

##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
承辦人：黃宇伶  
電話：05-5526212  
傳真：05-5329436  
電子信箱：read7818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雲環綜字第1100000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100357\_1\_22105947799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「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」1份，惠請  
貴單位踴躍申請並協助公告轉知民間團體、學校等單位，  
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縣環境教育機構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機關(構)  
(含公所)、學校、立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，各單  
位可申請本補助計畫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等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第14條第2項，補助對象如屬公  
職人員或關係人者須填寫「利益衝突身分揭露表」，包含  
事前揭露表及事後揭露表予機關，以符規定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期間：發文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止。
  - (二)申請單位除「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」有另訂  
執行期程外(詳如子計畫7)，其餘子計畫自公告日起檢具  
申請文件並函文送達本局(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  
段170號)提出申請，申請日期將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準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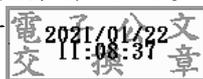
如掛號郵寄者請注意寄件時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計畫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亦停止受理申請。

(三)於本局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ylepb.gov.tw>首頁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表及檔案下載」下載電子檔。

四、旨揭計畫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另受補助單位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檢送領據、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憑辦經費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22單位、本縣20鄉鎮市公所、環保志(義)工隊225隊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9處、環境教育場域35處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

裝

訂

線

